

停车场地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舟山市智达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浙江飞帆物流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拥有的危险品槽车停车场租赁给乙方使用，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如下：

一、出租情况

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停车场位于双桥街道马鞍山 12 号，租赁面积约为 2 亩（具体按建筑图面积计算），另外加办公用房一间。

二、租赁起止时间和期限

1、租赁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，租赁期为叁年，租金每年一付，先付后用。

2、租赁期满后甲方收回场地，乙方应如期归还。信誉良好租赁者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。

三、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

- 1、租赁期内每年租金为贰万元整/亩，场地办公室租金伍千元/年/间，场地押金贰万五千元，因考虑到公共通道等问题，乙方场地实际面积使用率在 90%左右。
- 2、本合同签订之日，乙方应一次性支付第一年租金肆万五千元整（45000）元，同时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叁万五千元整。如乙方在租赁期内无违约行为，且租赁期满后附属设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在七日内将租赁保证金（不计利息）退还给乙方。第二年租金在到期前一个月内付清，逾期不付的按每日 0.5%比例收取违约金。
- 3、租金支付方式，乙方将租金汇至甲方指定的账号并由甲方开具发票给乙方（开票向乙方收取 6%税金）。

甲方开户户名：舟山市智达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泉支行

账 号： 201000199630089

四、其他费用及支付方式

租赁期内，甲方将现有的水、电、排污管线供乙方使用，发生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：

1、水费

水费收取按双桥镇工业用水价格加分摊损耗向乙方收取，现为（ ）元/吨，如价格调整按新价格及时执行），由甲方代收代付，每月结算收取一次，乙方需在收到甲方票据后五日内，将水费支付给甲方。

2、电费

电费收取按双桥镇工业用电价格加分摊损耗向乙方收取，电费每月结算收取一次，乙方需在收到甲方票据后五日内，将电费支付给甲方。

3、污水处理费

污水处理费按双桥镇工业污水处理价格收取。（现因污水处理厂未实行收费，暂未考虑。如污水处理厂开始收费，乙方需按污水处理厂收费标准进行支付。）

4、物业管理费

包括垃圾清运费、日常管理等，每月 50 元，每年一次性支付给甲方，先付后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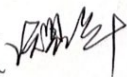
5、停车费

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要求，按照停车场收费标准收费。

五、使用要求及维修责任

- 1、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施、设备的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，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。
- 2、租赁期内，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设施设备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，乙方应负责维修。乙方拒不维修，甲方可代为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租赁期内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。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

1、乙方具体负责人姓名：



联系电话：1395706333

- 2、租赁期内，如因产权发生变更，甲方应在发生产权变更后一星期内书面通知乙方，并协调乙方与取得产权方履行本合同至租赁期满，租赁期满后乙方是否继续享有承租权与取得产权方协商，与甲方无关。

3、本合同签字生效后，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将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。营业执照等相关经营许可证由乙方自行办理，与甲方无涉。如企业名称或法人变更，须在七日内书面告知甲方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，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，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舟山市智达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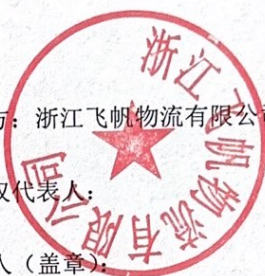
法人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：浙江飞帆物流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：

法人（盖章）：



签约日期：

2023年 10月 21日